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報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
四、報告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3
五、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4
六、報告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5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6~7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9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1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2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3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40
八、盈餘分配表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45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47
十一、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48~49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50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55
五、公司章程-----	56~6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 （五）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六）報告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報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規定，108 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為新台幣 663,924,455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13,278,488 元；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39,835,468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報告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依同條次第二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決議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49,455,673 元。

(三) 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四) 如嗣後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其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一)

單位：新台幣

買 回 期 次	第 1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 年 3 月 23 日
買 回 期 間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54 元至 34.50 元
原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普通股：1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註)
原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2,487,828,57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註)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註)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註)
轉 讓 予 員 工 之 價 格	(註)
累 積 持 有 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註)
未 執 行 完 畢 原 因	(註)

(註)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將於股東常會補充報告。

(二) 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六、報告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公司名稱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02,740	2,188,540	2,188,540
本公司合計		2,188,540	

七、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附件四】及第 19~22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0 頁【附件六】及第 31~40 頁【附件七】）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0,209,10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9,890,756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0,674,73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91,299 元及 108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61,250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3,372,576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020,910 元，及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2,205,364 元，擬配

發股東紅利每股 1.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
新台幣 349,455,673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5頁【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因本屆董事將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
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
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
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49
頁【附件十一】。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市場訊息

會報 108 年概況：

因 107 年前三季全球分離式元器件的缺貨及漲價潮，市場通路及客戶因恐慌而過度的備貨，造成 108 年第一季在去化庫存而減少供給量。第二季中美貿易戰的加劇致使市場變化大，加上中國電動車的投入過度樂觀，在 108 年已產生淘汰賽，產業趨保守，第三、四季市場用量趨於穩定，回歸供需較正常化。

企業發展

核心技術：

除原市佔全球排行第 7 的整流元器件持續發展外，也延攬國外團隊在矽谷、韓國及新竹建立功率半導體元件 MOSFET、IGBT、SiC 品項的晶圓設計開發，為未來市場高端應用產品的成長需求擁有強茂自有的核心技術能力，推進與國際一線大廠的產品位階與市場攻略，8 吋晶圓廠已建設中。

市場佈局：

除原有客戶深耕及新產品拓展外，在車載應用客戶增加了 13 家的客戶承認。其中有數家屬全球排名前十大的廠家。另外在全球知名的品牌客戶已都攻略有成。在 109 年持續貢獻營收及毛利成長。國際銷售人才與歐美、東南亞、印度的通路優化也陸續到位建構。

品質製造技術：

為進入工業車載市場，也延攬國際經驗主管加入團隊，從研發設計、系統建構、人文素養、軟體升級、全製造體系的變革訓練到品質升級，已到位建置，持續優化中。

財務表現

強茂在 108 年度 7 月進行現金減資從原本的 3.69 億股到現在的 3.33 億股。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91.4 億元，在 108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19.2 億元。108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6.3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08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台幣 1.50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獲利的 7 成為新台幣 1.05 元提交股東會報告。

未來展望

強茂在半導體分離式元件，已發展34年，共計1萬多個品項，在各市場應用持續積極拓展。在108年延攬了國際專業人才，專注在高階產品自主研發。

如上企業發展的會報，強茂在未來三年將轉向功率半導體領域投資與發展，擁有晶圓設計核心技術，加上封測技術往大功率模組及更小型化的無線手持裝置應用，結合市場需求並鏈結市場通路及品牌行銷，做到營收成長、毛利提升的永續發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謝百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3月23日訂定；109年4月29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參考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u> ，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第八條	(承諾及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u>出具遵循誠信經</u>	(承諾及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由總經理室視業務內容統籌相關單位組織「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六條</p>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六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一定金額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u></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一定金額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941,910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910,339 仟元，佔總資產 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陳政初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35,093	2	\$368,90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91,911	1	426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16	37,952	0	40,483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16	1,455,588	12	1,715,49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16/(七)	121,504	1	197,1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490	0	89,9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0	111	0
130x	存貨	(六).6	910,339	8	1,113,74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7,926	1	90,1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9,914	25	3,616,515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64,833	2	151,6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6,683,179	55	6,172,91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七)/(八)	1,892,469	16	1,805,85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7	6,894	0	-	-
1780	無形資產	(六).9	51,975	0	44,45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1	290,905	2	221,23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863	0	81,6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22	0	4,66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1,040	75	8,482,381	70
1xxx	資產總計		\$12,090,954	100	\$12,098,8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1,989,732	16	\$1,528,797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1	102	0	3,054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189	0	2,038	0
2170	應付帳款		412,274	3	578,4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292	2	489,5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4,965	4	601,9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1	126,361	1	2,266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7	6,553	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5	0	10,878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0,923	26	3,216,970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2,450,978	20	2,187,07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1	72,360	1	86,4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7	401	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3	97,103	1	92,5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4	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1,336	22	2,366,088	20
2xxx	負債總計		5,842,259	48	5,583,058	4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328,149	28	3,697,944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202,946	18	2,196,674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32	2	108,1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032	4	254,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373	6	783,283	6
	保留盈餘合計		1,434,837	12	1,146,252	9
3400	其他權益		(717,237)	(6)	(525,032)	(4)
3xxx	權益總計		6,248,695	52	6,515,838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90,954	100	\$12,098,8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七)	\$5,941,910	100	\$6,837,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七)	(4,731,153)	(79)	(5,365,797)	(78)
5900	營業毛利		1,210,757	21	1,471,81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066)	(0)	(18,422)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8,422	0	26,300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9,113	21	1,479,693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144)	(6)	(351,115)	(5)
6200	管理費用		(215,721)	(4)	(236,9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02)	(2)	(101,6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92	0	(358)	(0)
	營業費用合計		(664,175)	(12)	(690,055)	(10)
6900	營業利益		544,938	9	789,63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8,847	0	15,976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61)	(0)	97,592	1
7050	財務成本		(55,663)	(1)	(63,9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119,450	2	110,1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873	1	159,763	2
7900	稅前淨利		610,811	10	949,4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80,602)	(1)	(57,66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209	9	891,741	13
8200	本期淨利		530,209	9	891,7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274)	(0)	11,24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62)	(0)	(160,1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9	0	17,76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107)	(3)	(37,8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06	1	16,67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178)	(2)	(152,29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031	7	\$739,442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1.50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1.50		\$2.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181,470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184,923)	(3,707)	6,003,58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275,897)	(9,494)	275,89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		
D1	107年度淨利					891,741					891,74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61	(21,202)	(140,758)			(152,2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402	(21,202)	(140,758)			739,4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2)					(182,4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		84,534			(33,845)		
T1	其他		(5,516)			(8,282)				2,873	(10,925)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78,328		(78,328)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16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67	(184,897)					(184,8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3	(32,6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33,270)					530,209		
D1	108年度淨利					530,209					(197,17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61)	(165,501)	(26,916)			333,0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5,448	(165,501)	(26,916)			333,031		
E3	現金減資	(369,795)									(36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404)					(11,5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783			(17,404)					(1,29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	(\$622)	\$6,248,6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0,811	\$949,4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112	441,3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068	18,1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092)	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267)	1,738
A20900	利息費用	55,663	63,951
A21200	利息收入	(7,388)	(1,588)
A21300	股利收入	(5,074)	(3,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9,450)	(110,1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7)	(16,2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	(15,9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2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66	18,42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22)	(26,300)
A29900	其他項目	56,131	38,66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396,318	408,6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028)	97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31	(5,06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2,000	(385,5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5,680	183,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56)	14,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451	(68,52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51,169	(210,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750)	(38,61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49)	2,03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6,140)	(33,2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49,238)	(194,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0,100)	108,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3)	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83)	(47,3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636)	(672,9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493	685,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8	1,5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	(19,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344	667,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46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7,540)	(255,39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9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580)	(339,6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7	75,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593)	(28,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27)	(135,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74	214,6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115)	(267,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0,935	889,2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5,8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897)	-
C04700	現金減資	(369,79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377)	(62,9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956	(229,4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815)	169,6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08	199,2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93	\$368,9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9,142,650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638,22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存貨單位成本與成本紀錄核對、核對售價資料最近期銷售紀錄、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以及是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131,522	7	\$1,559,62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410,989	9	31,730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	-	-	178,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1	484,044	3	270,5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1	2,904,296	19	3,230,91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1/(七)	42,042	0	35,125	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7,009	3	37,46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7	31,094	0	25,258	0
130x	存貨	(六).7	1,638,227	11	2,013,153	13
1410	預付款項	(八)	335,241	2	413,12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675	1	64,05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77,139	55	7,859,846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	-	92,944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785,516	5	893,42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334,482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421,218	3	416,43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八)	3,165,965	21	5,279,56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2	1,349,181	9	-	-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328,967	2	332,0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408,628	3	339,75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63	0	138,4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922	0	50,421	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33,79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615	0	13,713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4,957	45	7,890,590	50
1xxx	資產總計		\$15,422,096	100	\$15,750,4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95,201	14	\$2,268,535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	0	3,655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2,614	1	85,588	1
2150	應付票據	515,112	3	92,558	1
2170	應付帳款	1,190,243	8	1,331,31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01	1	62,209	0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349	5	918,279	6
2220	其他應付稅負—關係人	39,264	0	42,129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599	1	42,144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251	0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13,28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457	0	16,61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4,193	33	4,876,30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411,195	22	3,191,03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557	0	90,3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0,326	1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78,4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4,062	1	347,83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601	1	106,2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5,291	1	277,6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4,032	26	4,191,598	27
2xxx	負債總計	9,048,225	59	9,067,902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28,149	22	3,697,944	23
3300	保留盈餘	2,202,946	14	2,196,674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32	1	108,1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032	3	254,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373	5	783,283	5
	保留盈餘合計	1,434,837	9	1,146,252	8
3400	其他權益	(717,237)	(5)	(525,03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48,695	40	6,515,838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176	1	166,696	1
3xxx	權益總計	6,373,871	41	6,682,534	4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22,096	100	\$15,750,4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七)	\$9,142,650	100	\$11,36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3/(七)	(7,221,040)	(79)	(8,827,862)	(78)
5900	營業毛利		1,921,610	21	2,537,743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21、22、23				
6100	推銷費用		(490,098)	(5)	(534,197)	(5)
6200	管理費用		(522,167)	(6)	(707,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669)	(3)	(320,22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1	10,734	0	(43,842)	(0)
	營業費用合計		(1,293,200)	(14)	(1,605,288)	(14)
6900	營業利益		628,410	7	932,45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七)	177,324	2	197,8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740)	(1)	5,470	0
7050	財務成本		(84,611)	(1)	(141,19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1	-	-	7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19,811)	(0)	(41,876)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38)	(0)	20,261	1
7900	稅前淨利		600,572	7	952,7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97,560)	(1)	(110,1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3,012	6	842,531	8
8200	本期淨利		503,012	6	842,53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943)	(0)	12,61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665)	(0)	(333,61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6	1,892	0	12,65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073)	(2)	(33,095)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6	38,581	0	14,90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208)	(2)	(326,5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804	4	\$516,00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0,209	6	\$891,74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97)	(0)	(49,210)	(0)
			\$503,012	6	\$842,531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3,031	4	\$739,44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227)	(0)	(223,442)	(2)
			\$293,804	4	\$516,000	5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0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0		\$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184,923)	(3,707)	6,003,588	1,231,777	7,235,3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897)		275,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9,494										
D1	107年度淨利					891,741					891,741		842,53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61	(21,202)	(140,758)			(152,299)		(326,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402	(21,202)	(140,758)			739,442		516,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2)					(182,422)		6,14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8,379)			84,534		(33,845)		(1,030,1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282)					(10,925)		(33,845)			
T1	其他									2,873	(10,925)		(10,95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166,696	\$6,682,534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166,696	\$6,682,53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78,328)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328		(270,16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167	(184,89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9			(33,270)				153	(32,628)	15	(32,613)			
D1	108年度淨利					530,209					530,209		503,01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61)	(165,501)	(26,916)			(197,178)		(209,2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5,448	(165,501)	(26,916)			333,031		293,804			
E3	現金減資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795)											(36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7,404)					(369,795)		(7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92)				59	(1,562)		(13,07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8,149	\$2,202,946	\$186,432	\$525,032	\$723,373	(\$640,624)	(\$75,991)	\$-	(\$622)	\$6,248,695	\$125,176	\$6,373,8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00,572	\$952,7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515	896,976
A20200	攤銷費用	44,634	46,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734)	43,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97)	(2,242)
A20900	利息費用	84,611	141,198
A21200	利息收入	(50,090)	(15,749)
A21300	股利收入	(16,286)	(12,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811	41,8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730)	(42,1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	(19,9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79	128,767
A29900	其他項目	54,703	117,042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876,789	1,322,8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9,758)	(25,7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3,527)	687,7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6,183	(108,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917)	(15,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965)	28,2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36)	51,6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1,302	(69,5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7,883	17,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20)	20,03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026	94,2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2,554	(472,8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0,594)	(320,2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08)	56,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4,428)	(128,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846	(96,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82)	(60,3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3,241)	(342,5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120	1,933,0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90	15,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41)	(113,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969	1,835,4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46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82)	(178,8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9,8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77)	(740,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84	483,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9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397)	(50,47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842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3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722)	(14,2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350)	(320,4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286	12,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598)	(906,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20,6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33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10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56,53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0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69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231	165,3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897)	(12,433)
C04700	現金減資	(369,79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9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8,519)	(160,0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699)	(445,9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73)	116,9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8,101)	600,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623	959,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522	\$1,559,6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9,890,75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0,674,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291,299)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4,761,250)	(56,727,2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0,209,101	530,209,101	
可供分配盈餘		723,372,5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20,91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2,205,3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5 元)	(349,455,673)	(594,681,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8,690,629</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提列比例之計算如下： $530,209,101 \times 10\% = 53,020,910$

2. 以截至109年3月12日之已發行股數332,814,927股計算，每股發放1.05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 $332,814,927 \times 1.05 = 349,455,6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p>	<p>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增、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文字修訂</p>
<p>第十條</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p>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方敏清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璟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熒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熒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522,888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正修工專土木科畢業	熒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鼎熒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璟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強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熒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鼎熒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璟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強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9,076,71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9,076,710
董事	鍾運輝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麗正公司廠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2,778,319
獨立董事	范良孚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漢揚半導體(股)公司營運長、美國 LAM Research 副總經理、美國 TI 廠長、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恆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奇鉸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奇鉸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975
獨立董事	陳仕振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冠興法律事務所律師	冠興法律事務所律師、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中心法律顧問	0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方敏清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MILDEX ASIA Co.,LTD. 董事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董事	
JUMPLUS CO., LTD.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鍾運輝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
范良孚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恆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易成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ENG-SHING CORP. 董事
	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仁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仕振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中心法律顧問
	冠輿法律事務所律師

附錄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32,814,9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312,59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方敏清	8,522,888 股
董事	鍾運輝	2,778,319 股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代表人：詹文雄	49,076,710 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9,975 股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股
獨立董事	蔡佳宏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60,377,917 股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06.13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投票(箱)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13 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三、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四、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五、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六、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